福田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报告

——2026年3月在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福田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区委、区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以更高站位严肃审计整改，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审计查出问题要深入剖析根源，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实际，举一反三，强化建章立制，防止问题反复发生，做到标本兼治。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全区上下聚焦突出问题，压实责任，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一是强化主体责

任。各责任单位深刻认识做好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有序加快推进完成整改任务。**二是**深化系统治理。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普发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各街道、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后续工作。**三是**完善协同联动。四部门联合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多部门信息沟通、协同联动和成果共享。**四是**强化跟踪督促。区审计局向有关整改责任单位发出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启用“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福田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5大类整改事项50个问题，其中31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完成整改29个、整改率93.5%；19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完成整改14个；剩余7个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关单位共追责问责13人，约谈27人，制定完善制度或机制33项，审计监督权威性进一步彰显。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43个

1.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一是专项债资金用于无收益项目的问题。有关单位已通过债券内部调剂，将涉及的资金1077万元调整用于同属原债券项目包内的其他工程项目。二是专债资金支付后长期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将相关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同时完善内部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三是专项债资金滞留闲置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将滞留的债券资金1538.04万元支出完毕，并在后续工作中协调相关单位加强资金下达和支付。

（2）非税收入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的问题。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对缴款义务人依法进行了催缴。目前已缴纳或进入强制执行款项合计99.72万元。二是超范围安排使用土地出让收入的问题。有关单位已进行调账处理，将相关资金支出1353.17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为一般公共预算。三是转移支付资金沉淀闲置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将结余资金571万元划转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余29万元自行完成支出使用。

2.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采购管理方面

一是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强化项目实施流程和监督管理，确保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并对个别责任人员进行了调岗处理。二是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投标的问题。有关单位已修订完善采购制度，强化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投标人关联性审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确保后续采购工

作依法依规。三是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有关单位已修订招标合同或采购邀请函范本，对涉及有歧视性、差异化的条款进行修订，确保市场竞争公开公正。四是重复采购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的问题。有关单位已督促相关学校终止服务协议，并追回相关费用。

（2）合同履约管理方面

有关单位已完善合同履约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流程和标准，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督。后续合同均已正常履约，相关平台已正常运行使用。

（3）民生补贴发放方面

有关单位已追回超范围发放的各类补贴津贴合计21.18万元，核减未发补贴0.78万元，调整相关补贴标准，对2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3.重大政策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产业空间出租及授权管理方面

一是租赁合同签订不及时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完善合同管理机制，强化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同时，我区已出台《福田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产业空间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租金评估价未能真实反映市场合理波动的问题。有关企业已在新一轮租金评估工作中真实反映市场合理波动，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评估工作流程。

（2）产业用房使用与监管考核方面

一是未按考核结果调整租金优惠的问题。有关单位已与1家企业协商以抵扣方式完成租金补缴，并对另1家拒绝补缴的企业依法提起诉讼。二是未落实年度考核监管工作的问题。有关单位已按照监管协议完成对涉及企业的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租金调整，并完成个别缺失监管协议的补签工作。三是未严格审查入驻企业资质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全面排查，清退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入驻企业，并制定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入驻企业申请条件、审核流程等内容，确保入驻企业符合政策导向。

（3）教育政策执行管理方面

一是课后服务补贴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全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和经费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统一补贴标准。二是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积极辅导校外培训机构开通监管账户并登录全国监管平台，同时强化了常态化监管力度；截至目前，已完成存量培训机构的账户开通及平台登录工作。三是超范围使用体育场馆开放经费的问题。有关单位已责成相关学校退回超范围开支合计14.31万元，并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费审批、使用和监督流程。

4.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制定方面

一是年度计划与预算方案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建立健全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联动机制，根据实际财力及客观需求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二是未严格执行项目分类规定的

问题。有关单位已明确四大所属类别具体要求，并在后续申报过程中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指导，强化审核校对，确保项目分类精准化、规范化。

（2）项目前期管理方面

一是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概算批复变更事项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后续项目符合程序要求。二是未规范开展招投标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加强相关制度规范的学习，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避免后续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3）项目合同管理方面

一是重复委托同一事项的问题。有关单位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对重复委托的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明确责任和义务，以及实际应计取的费用。二是勘测合同履约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取消竣工航拍任务，并在勘察合同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三是未按图施工的问题。有关单位已责令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处理，约谈有关负责人，并依据合同收取违约金0.45万元。四是未按批复进度及时完成项目的问题。有关单位已针对涉及的项目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并通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工期计划等措施，完善后续项目工期管理。

（4）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方面

一是变更理由不充分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在结算时纠正因材

料规格改变造成的造价不合理调整，针对变更费用予以核减，并在后续项目中加强建设项目成本管控。二是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负有责任的参建单位进行约谈，给予相应履约评价处理，并在后续项目中加强设计变更审批管理。三是未严格审核变更价格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涉及的代建单位发出警示函，要求其严格履约和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并给予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四是先实施后补材料询价采购程序的问题。有关单位已重新询价复核并按最低价计取，同时督促代建单位加强工程变更材料询价管理，确保材料设备价格合理合规。

5.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账实不符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二是资产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固定资产闲置情况进行盘点核实，闲置资产已全部投入使用。三是未经集体决策让渡国有资产收益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集体决策程序。相关停车场收益已通过停车场收费系统按月收缴。四是未规范管理公务用车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健全公务用车制度规范，落实公务用车“三定原则”，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并对不再使用的公务用车加油卡进行处置。

（2）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未经集体决策实施大额资金出借的问题。有关企业已修

订有关内控制度，明确下属企业资金归集决策的审批流程。二是未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程序的问题。有关企业已修订内控制度中关于招投标及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细化下属企业的相关工作指引，强化采购事项的合规监管。三是未严格审查补充协议合理性的问题。有关企业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项目预算与成本控制；同时部署“招采及合同管理系统”，完善各项审批流程。

（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问题7个

1.部分物业租约或授权手续到期未及时处理的问题

有关单位已完成40家入驻企业的续签或退租工作，剩余5家企业因涉及项目移交、协议履约、政策匹配等正在加快推进。

2.部分产业空间空置率高，空置时间较长的问题

有关单位正全力推进空置物业去化增效，同时建立空置产业用房清单管理机制，实现空置房源动态更新，明确各责任单位去化任务，确保物业空置问题有序推进解决。截至目前，已完成去化7.7万平方米。

3.未及时收缴物业租金的问题

有关单位已制定产业用房租金追缴工作方案，积极推动租金追缴工作，欠租两个月以上金额（不含已诉金额）已下降54%。

4.未按调减概算批复建设内容合理计价的问题

有关单位依据有关取费标准，据实核减代建、设计、监理费用，相关项目正在结算审核过程中。

5.多计工程造价的问题

有关单位已对7个项目结算偏差问题重新修正结算结果，并对涉及的参建单位或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处理。剩余2个项目由于施工单位异议等因素正在加快推进。

6.未规范开展竣工决算的问题

区发改部门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的通知》，有关单位正加快推进相关财务决算工作。由于涉及尾款支付等因素，相关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完成。

7.未规范管理企业物业资产的问题

有关企业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场调研，结合市场实际推动空置物业出租。同时，明确通过协商清退、诉讼等方式收回被占用物业，并对有关闲置物业进行挂牌出售。

（三）审计移送处理的办理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9件违纪违法事项，有关部门正在组织查处。对于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的4件违法违纪事项，已对1人作出处理；对于移送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5件违法违规事项，有关单位已对12人作出处理，健全完善采购等相关制度6项，并对涉事供应商开展普法教育。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来看，各整改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整改，大部分整改事项均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26年2月底，《审计工作报告》有2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未全面完成整改。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有关单位虽已明确取费核减标准，但

工程项目结算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二是个别施工单位对多计工程造价结论存有异议，后续可能涉及诉讼程序。

下一步，区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对账销号，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一是**挂图销号，全面落实整改。完善审计整改“四张清单”，采取扎实有效举措推动整改落实。对2个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立即组织再研究，倒排工期，动真碰硬，尽快整改到位；对5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合理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确保责任到人，及时更新报送整改结果。**二是**建章立制，深化源头治理。结合行业和领域特点研究，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标本兼治，系统解决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三是**跟踪问效，强化闭环管理。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审计整改信息化手段，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构建全流程、全链条审计整改闭环，切实提升审计整改质效。